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0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林凱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,1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13日核貸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(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，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

01 八條第四款)；另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
02 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(勞
03 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款)。債務人對上開債務
04 僅繳款至114年2月13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於114年4
05 月15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
06 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
07 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00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,179 元	張林凱	自民國114 年2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3月12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11,179 元	張林凱	自民國114 年3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2日 止	年息2.214%
001	新臺幣 11,179 元	張林凱	自民國114 年1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